

合同编号:

甘肃省地震局合同  
2021年293号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兰州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配套服务保障设施项目

项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

委托方(甲方): 甘肃省地震局

受托方(乙方): 甘肃昊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



甲方（委托方）：甘肃省地震局

乙方（受托方）：甘肃昊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 第二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 兰州市 签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要求及协作事项

#### 3.1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主体工程实际情况，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兰州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配套服务保障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协助完成水土保持相关手续的申报工作。

#### 3.2 要求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合同履行所需的相关资料，具体根据乙方要求提供。

(2)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所需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兰州国家搜寻与救护基地配套服务保障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并报送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评审。

(3) 乙方在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的修改工作，向甲方提交《兰州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配套服务保障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并负责向甲方递交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兰州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配套服务保障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文件。

### 3.3 协作事项

在现场勘查及编制报告期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交换工作意见以及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 第四条 履行地点和方式

4.1 地点：兰州市榆中县；

4.2 方式：技术服务。

###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方式是乙方给甲方提交兰州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配套服务保障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保按时通过水务部门的审查，并为项目竣工后的水土保持项目验收工作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办理等与水土保持相关手续办理的技术服务工作，以国家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规范要求为标准整编资料。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根据招标文件条款落实计取收费。技术服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小写¥69000.00元），包括现场调查、报告资料等整编费用，由甲方支付。

6.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40%，即¥27600.00元（大写：贰万柒仟陆百元整）；乙方向甲方提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兰州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基地配套服务保障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并完成水土保持相关手续的申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60%，即¥41400元（大写：肆万壹仟肆佰元整）。付款前乙方开具全额普通发票。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本合同授予甲方以下责任：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查及走访工作；

(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 甲方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所提供资料作出较大修改，造成乙方编制报告需要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注明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照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4) 对报告编制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5) 应按照第六条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合同款。

(6)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泄漏、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 7.2 本合同授予乙方以下责任：

(1) 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现场勘查及报告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送审的编制成果资料。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不符合要求的，应根据审查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并及时报送审查单位，确保通过审查。

(3) 应对项目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相关资料，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要求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4) 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报告。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进行现场调查并开展报告编制工作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 8.2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工作费。

8.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其它约定

9.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补签的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4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9.5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